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9〕135号

---

## 省水利厅关于新建居住、公共设施项目~汉江村 城中村改造 K2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 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湖北汉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新建居住、公共设施项目~汉江村城中村改造 K2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洪水影响分析报告〉进行评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汉江右岸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与德才路交汇处河道安全管理范围内实施新建居住、公共设施项目~汉江村城中村改造 K2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基坑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地下基坑开挖与支护、地下基础工程与桩基、止水帷幕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10667 平方米，周长约 820 米。基坑北侧开挖深度为 8.8 米~12.8 米，东侧开挖深度为 11.8 米~16.8 米，南侧、西侧开挖深度为 5.2 米~11.2 米。基坑开挖边线距工程所在自然高地对应河段设计洪水淹没线的最小距离为 66.3 米。基坑南侧采用钻孔灌注桩+边坡喷锚的支护方式，其余侧均采用分级放坡+边坡喷锚的支护方式。地表水和上层滞水采用集水明排处理。

三、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防渗措施，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和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河道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拟建工程施工应加强临江侧的支护，确保防洪安全。桩基实施完成后，应将桩基周围扰动土体清除，并用粘性土回填夯实或用混凝土浇筑封闭。基坑开挖及施工应及时做好支护和防渗处理等措施，并加强对基坑周边及附近防洪设施的监测，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响防洪安全。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为确保防洪安全，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 你单位应按规定到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接受其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 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 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 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 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 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武汉市水务局。

---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

— 4 —